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公告

桑军宝(340123198110147893)、陈静(352102197005310019):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锐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广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俊涛、桑军宝、陈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渝0151民初10450号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现定于2025年12月2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